**数理学院关于教学事故认定及处理的补充规定**

为维护正常的教学秩序和教学环境，严格教学管理，规范教学行为，保证教学质量，根据我院实际教学需要，在校《教学事故认定标准及处理办法》的基础上，特作如下补充规定：

1. 严格执行学校课堂教学要求，上课无故迟到或提前下课，视作教学事故；

2. 任课教师未经相关责任人批准私自停课、缺课、调课或找人代课，视作教学事故；

3. 监考人员无故迟到、缺席或未经批准，私自找人代为监考，视作教学事故；

4. 在监考、阅卷、试卷存档等任何环节中试卷丢失，视作教学事故；

5. 对教学事故责任人采取全院通报、取消本年度内评优评先资格、取消申报职称资格的惩戒措施，并视情节轻重扣发责任人岗位津贴。

二〇二三年十二月二十日